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7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在北京中粮广场 A 座 7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丁平准因在外地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洪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董事孙忠人、柳丁、金家凯、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共六名董事属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经回避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经由本公司国有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报国资管理部门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董事孙忠人、柳丁、金家凯、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共六名董事属于《中

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经回避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尚需经由本公司国有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报国资管理部门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公司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